赛事监管FEI新版规则更新要点

场地障碍赛事监管（1-15条） 盛装舞步赛事监管（16-22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章节（FEI场地障碍规则） | 内容 | 原规则 | 备注 |
| 1 | Article 201.4.2 | 任何高度为1.30米或高于1.30米的障碍，不论是否在障碍的起跳端使用了地线，至少有2根障碍杆。较低的障碍杆必须低于1.30米。练习障碍中较低的障碍杆的一端必须放置于杯托内。另外一端可以放置于地面。 |  | 增加描述 |
| 2 | Article 201.4.5 | 高度为1.40米或低于1.40米的比赛中，练习场的障碍最大高度与伸展度不可以超过正在进行的比赛的实际高度与伸展度10公分。如正在进行的比赛障碍高度大于1.40米，练习场的障碍高度不可以超过1.60米，伸展度不可以超过1.80米。上述规定适用于除小马比赛以外的所有比赛的赛前热身阶段。参考Annex XI, Ar.17中关于小马比赛练习场障碍的高度与伸展度的规定。 |  | 增加描述 |
| 3 | Article 201.5.1 | 骑手可以使用将障碍杆放置于地面的体操训练方式来训练马，但是可以进行体操训练的障碍高度不可以超过1.30米。骑手使用此训练方法时一定不能违反规则（见条款243.2.1）.允许使用放置于同一条直线上的、障碍之间没有跳跃步幅（跳进跳出/弹跳练习）的体操练习障碍。此训练方式最多可以使用3道高度不超过1.00米的障碍；障碍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50米，最大距离为3.00米。在赛前热身期间不允许使用上述体操训练。 |  | 增加描述 |
| 4 | Article 201.5.2 | 放置杆：如空间足够，可以使用放置于地面的、距离高度不超过1.30米的单横木起跳端不小于2.50米的练习障碍杆。快步跳跃障碍时，放置杆可以放置于障碍的落地端且距离障碍不小于2.50米处；以跑步跳跃障碍时不小于3.00米。任何放置于距离障碍任意一端或两段的约6.00米或大于6.00米处的障碍杆，不被视作放置杆，因此在单横木与双横木中都允许使用。在赛前热身阶段，不允许使用上述放置于地面的障碍杆进行训练。 | 训练或比赛期间，如骑手落马，在继续参加其它比赛或离开场地之前，必须由官方医疗人员检查。在保证按照规定检查方面，骑手自己负全责。 | 增加描述 |
| 6 | Article 201.5.3. | 练习与训练：无论任何时候，应在上午为参赛选手安排几个小时的训练，训练时必须有赛事监管在场。在不违反条款201.4、201.5与201.6规定的前提下，选手可以对练习障碍做小的改变，但是如果对练习障碍做重大改变，应首先得到赛事监管的准许才可以进行。 |  | 增加描述 |
| 7 | Article 256.1.5. | 要求普通骑手穿本国马协批准的队服或骑士服，白色或浅褐色马裤，黑色或棕色马靴。其它经FEI批准使用的深色马靴；只可以在马靴顶部、脚后跟处与/或脚趾处有一种对比色。马靴必须有靴跟。衬衫长袖或短袖均可且必须是白色衣领；长袖衬衫的袖口必须是白色的。必须佩戴白色领带或领结。比赛骑士服可以是任何颜色且纽扣的方向朝外。如果是带领的骑士服，衣领必须是翻领，可以与骑士服同色或不同色。只可以在衣领周围有条纹装饰。当外套穿好后可以看见衬衫与领带的颜色时，允许穿不带领的外套。如未穿骑士服（见条款256.1.3因天气原因的例外情况），衬衫必须有袖；短袖或长袖都是允许的。 |  | 新增描述 |
| 8 | Article 256.1.11.1. | 在比赛区域内的任何地方，骑手在马上时，每只马靴只可以佩戴一条马刺。  |  | 新增描述 |
| 9 | Article 256.1.12.1. | 在比赛区域内的任何地方，骑手在马上时，只可以持一条马鞭。 |  | 新增描述 |
| 10 | Article 256.1.12.2. | 允许骑手在平地训练时使用舞步鞭，但是严格禁止在任何时候使用或手持末端加重的马鞭，或在赛场内或训练过程中通过障碍杆或任何障碍时使用或手持长度超过75公分的马鞭。不可以手持马鞭的替代物。 |  | 新增描述 |
| 11 | Article 257.1.4. | 关于衔铁或鼻革没有限制。但是，裁判团根据收益的建议，有权禁止可以伤害马的衔铁或鼻革的使用。 |  | 增加描述 |
| 12 | Article 257.2.3. | 在任何情况下，马的每条腿，无论是前肢或后肢（单一护腿或多只护腿、球节套等），允许使用的装备的最大总重量不可以超过500克（蹄铁或蹄铁的替代物除外），包括上述装备沾湿的情形中。 |  | 增加描述 |
| 13 | Article 257.2.4. | 在所有的年轻马国际比赛中：必须遵守以下关于年轻马国际比赛中马后腿佩戴装备的规定：护腿的设计必须两端都可以跟随马腿的运动自然地弯曲。护腿的圆形保护部分必须环绕于圆形球节内侧。护腿的内侧表面必须是不粗糙的、光滑的，这意味着内侧表面是均匀的且不可以有压力点，包括护腿内侧无压力面等。允许使用羊毛材质的护腿。只允许使用不可调节的尼龙类固定系带；不允许在固定系带上有附加的系扣式、回旋加固式装备。与马体表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固定部分内侧表面必须是不粗糙的。固定部分必须是单的向的，系带必须附在护腿的一端至护腿的另一端固定部分，但是系带一定不可以环绕整个护腿。可以使用固定部分上垂直延伸的尼龙系带来加固固定部分（参考FEI赛事监管手册附件）。不可以使用其它额外装备加在护腿上或嵌入护腿内。允许在护腿之下使用兽医绑带或类似的较轻的绑腿等装备; 如可能，上述装备应在赛事监管在场时使用。赛事监管团队的成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卸掉兽医绑带/绑腿，并且在赛事监管在场时重新调整佩戴。如佩戴合理、松紧适度，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每只马腿装备的总重量不超过500克，包括护腿沾湿的情形（见条款257.2.3），基于保护的目的可以使用球节套。如关节绑带未超重，可以环绕关节处使用。 |  | 增加描述 |
| 14 | Article 257.2.5.2. | 马护腿只在内侧表面有圆形保护，内侧与外侧都有圆形保护的护腿，例如双系带环绕马球结的护腿，如符合以下规定可以使用：任何护腿的设计必须可以使护腿可以自然地跟随马腿的运动弯曲。双系带护腿必须是类似马球结形状的“U“形，这样可以自然地环绕球结。不允许双系带护腿的固定部分环绕马的球结部分。护腿的最大长度不超过20公分。包含延伸至圆形内侧表面或内外两侧表面下方的关节额外保护部分的后护腿，如保护部分是由柔软的材料制成，是允许的。当测量护腿长度时，延伸至圆形内侧表面下方的关节额外保护部分不计入在内（参考FEI场地障碍赛事监管手册Annexes关于怎样正确测量护腿长度的规定）。护腿的圆形保护部分必须佩戴在环绕球结处（只在一面有保护部分的护腿，保护部分必须环绕球结的内侧）。护腿的内侧表面必须是不粗糙的、光滑的，甚至护腿内侧表面一定不能有压力点。允许使用羊毛材质的护腿。固定部分的接触或不接触马皮肤的内侧表面必须是不粗糙的。所有的固定部分必须是单向的，系带必须一端直接连接护腿，另一端连接护腿的固定部分，但一定不能环绕整个护腿；可以将尼龙固定部分与附着其上的垂直延伸的尼龙系带搭配固定（例如，参考FEI场地障碍赛事监管手册Annex）。不允许使用环绕护腿后部两圈的或可以通过杠杆式操作来调节松紧度的机械式固定方式。不可以在护腿上增加额外的装备或向护腿内嵌入其它物体。允许在护腿内使用兽医绑带或类似的较轻的绑腿；如可以，应在赛事监管在场时进行上述操作。赛事监管团队的成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去掉兽医绑带/绑腿，并在赛事监管在场时重新正确佩戴。出于保护目的，如佩戴适当、松紧适度，并且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沾湿的状态下（见条款257.2.3）每只马腿装备的重量不超过500克时，可以使用球结套。如未超重，可以在环绕马关节处使用关节绑带。 |  | 新增描述 |
| 15 | Article 257.2.6 | 在任何上马或训练马的时候，包括打圈期间，禁止使用塑料材质的马眼部覆盖物（包括马用眼镜或太阳镜）。在马房区与放牧区可以使用。 |  | 新增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章节（FEI盛装舞步规则） | 内容 | 原规则 | 备注 |
| 16 | Article 427.2.2 | 在所有CDIP/CDICh/CDIYH(5至6岁马)比赛中，必须穿骑士服。 |  | 增加描述 |
| 17 | Article 428.5 | 低头革、胸带、衔铁保护部分、任何类型的盖革（侧缰、滑动缰或平衡缰，鼻贴等）与任何类型的影响马视线的防蝇罩，都可以淘汰，特别是在热身与比赛期间是严格禁止的。具体规定见盛装舞步规则430。 |  | 增加描述 |
| 18 | Article 428.6.3 | 耳塞只允许在验马期间与颁奖期间使用。 |  | 增加描述 |
| 19 | Article 428.6.4 | 关于马的任何装饰都是不允许的。不允许马身体的任何部位有喷漆。如有必要且获得许可后，可以使用带颜色的伤口处理喷雾或药膏，但是不能影响伤口处使其变得模糊。 |  | 新增描述 |
| 20 | Article 428.6.5 | 严格禁止在马口部周围使用任何类型的产生类似白色泡沫的物质（类似于刮胡泡沫）；这被视作欺骗行为，并且因其可能遮挡马唇部的伤口而违反马的福利。此行为将导致警告或被出示一张黄牌。 |  | 新增描述 |
| 21 | Article 428.6.7 | 禁止在训练场与主赛场使用防蝇罩。 |  | 新增描述 |
| 22 | Article 428.6.8 | 骑手/马工负责摘掉耳罩。 |  | 新增描述 |